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7531562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25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會勘紀錄影本各一份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本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、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、貴重劃會106年5月18日景福自辦字第003號函、本府106年5月31日府地開字第1060179691號函及本府106年7月18日府地開字第1060236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106年5月31日函送重劃範圍圖與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，並於106年7月10日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系統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(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)。
- 四、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，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(古陶瓷片、琢磨打撥石器、木器、金屬器、貝塚、動物-含人類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，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)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：

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
五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及本府水利資源處，檢附會勘紀錄、重劃區位置圖及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魏明谷 出國
副縣長陳善報 代行